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64號

原告 翁經通

訴訟代理人 涂惠民律師

被告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苗怡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日下午三時，在本院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靜鑫